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华街联

乙方：内蒙古中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金固大厦四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2022年度部分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项目批准书编号：

150123-NMGLZ-CS-202300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6、绩效评价项目内容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700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出具完整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必要时通过专家评审认证，专家论证费等由中标人负担）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人员到场开始工作，工作开展40日历天内提交报告初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2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桃李润印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103101201090101217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23-NMGLZ-CS-20230001

内蒙古中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格尔县财政局于 2023年12月13日就 2022年度部分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编号: 150123-NMGLZ-CS-2023000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和林格尔县2022年度部分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一包)
中标金额(元)	27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内蒙古中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李润桃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族
出生 1971年 6 月 5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
北街25号院4号楼5单元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2197106052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6-2036.05.1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中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103101201090101217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润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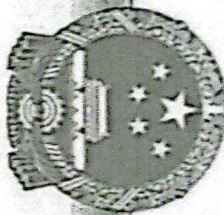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02064305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O. J01XQEI86GN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779468239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中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润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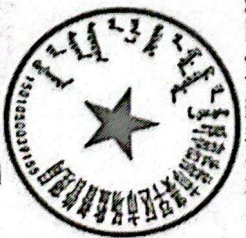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12日至2031年08月15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固大厦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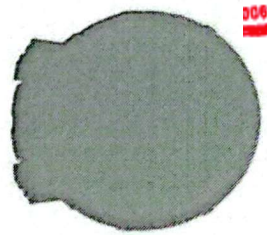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固大厦4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5150023

批准执业文号: 内财会〔2005〕6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09-06

证书序号: 00007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05-08-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